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1号

罪犯蒋祥艳，绰号“杨磊”、“杨李”，男，1978年3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130197803173497,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利辛县王市镇蒋营村大蒋营庄1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9日作出（2007）苏中少刑初字第0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蒋祥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79758.4元，其中蒋祥艳应赔偿人民币151903.36元，扣除人民币7000元，还应赔偿人民币144903.36元；互负连带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7）苏刑终字第00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8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（2010）苏刑执字第018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0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（2013）锡刑执字第137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（2016）苏02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335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罪犯蒋祥艳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民事赔偿人民币144903.36元已履行，连带赔偿已履行96.64元，共计履行145000元，提供中国农业银行于2024年7月29日打印的回单编号为32718029479018663753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证明。罪犯蒋祥艳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祥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